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赵志刚为公司总经理，李彬、李波、姚明远、路飞为公司副总经理，曹洪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保航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同孝_____

江 霞_____

马训波_____

2017 年 5 月 16 日